

## 監事會報告書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於2009年1月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選舉肖金學先生繼續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獨立監事薪酬的議案，並形成決議。同年3月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0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獨立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2008年度監事會報告和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5個議案，並形成決議。同年8月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閱了公司2009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閱報告。同年10月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肖金學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監事職務，建議選舉苗建華先生擔任監事會監事職務的議案，並形成決議。同年12月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選舉苗建華先生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並形成決議。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

本監事會認為，2009年是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順利完成重組收購的基礎上，獲得了3G業務牌照，在新的起點上開始了期盼已久的全業務經營，機遇前所未有，挑戰也前所未有。公司上下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競爭挑戰和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努力完成各項目標任務，取得了顯著的成績。本監事會對公司在2009年所取得的成績感到滿意，對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

本監事會認為，2009年度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始終遵循勤勉、誠信原則，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國內註冊會計師和國際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09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010年，本監事會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監督檢查力度，為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苗建華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22日

